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5〕93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汽生活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发来《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报送广汽生活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建专委会联审决策会议审议意见（联审住建〔2025〕12号），原则同意实施广汽生活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4-440113-04-01-281284）。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58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3532平方米，主要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中学及相应配套设施。其中：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132694平方米（约2591套），公建配套设施5221平方米，中学校舍用房11830平方

米，地下室39451平方米，架空层、风雨连廊11050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1875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94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082万元、预备费5026万元、建设用地费1321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方案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一并抄送我委。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统筹管理，由广州安居集团负责组织实施。

五、建设工期。计划建设工期35个月。

六、招标事项。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采购均需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印发